

回應「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」

20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委員會議程第二項

一. 補習社存在之目的

澳門近年的經濟迅速發展，賭業尤其發達，大多數學童的家長均為雙職父母，其中任職賭場的不計其數，所以，補習社在當今社會結構上確實具其存在的必要。然而，補習社存在的目的為何？本會認為，僅為兩方面：

1. 輔助家長看守小朋友。
2. 輔助小朋友善用時間，包括完成學校指派的功課；鬆弛或調節情緒。

二. 補習社現存的問題

在補習社充斥而缺乏監管的情況下，為了增加競爭力及其盈利，補習社普遍出現以下情況：

1. 自行給學生指派額外的功課，導致沒時間完成學校的基本功課，相對地加重了學生的課業壓力。
2. 為向家長保障成績，指導人員往往運用不符合教育原則的手段處理，例如：獎錢、罰錢、罰抄、體罰等。在此情況下，學生的精神非但無法鬆弛及調節，反而加重了學生之精神壓力，價值觀亦被嚴重扭曲。
3. 補習社之衛生環境惡劣，通風設備差，人均密度過高等，導致各類型的傳染病（H1N1、手足口病等）迅速蔓延。
4. 指導人員妄顧學生在補習社內的行為問題，以致繁衍出很多欺凌、詐騙、結黨生事等偏差行為，這些行為問題往往要由學校跟進，在無從收集人證物證及客觀了解實情的情況下，學校往往難以公平公正地處理。
5. 聘用 18 歲以下的中學生，既嚴重影響中學生的課餘溫習及作息時間，亦未能保障補習學生的知識水平質素。

三. 監管補習社之建議

綜觀澳門的教育現況，學校方面會受到各種條例的嚴格監管、父母亦須面對不少保護兒童的法律，但補習社卻置身教育的灰色地帶；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對學童的保護及知識的保障能夠全面嗎？為此，在不偏離補習社存在目的之前題下，本會認為有

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

ASSOCIACAO DAS ESCOLAS CATOLICAS DE MACAU

澳門水坑尾街 151 號銀輝大廈 1 樓 G 座

Edificio de Ngan Fai, No. 151, Rua de Campo, 1/G MACAU

關方面應該對補習社作出監管，建議如下：

1. 不應給學生安排額外的功課，導致學生在無法完成學校的基本功課要求下加重課業壓力。
2. 不得以任何形式體罰學生，否則會嚴重影響學生的情緒（因抗拒放學後到補習社）及身心的健康發展。
3. 指導人員的學歷必須至少具備高中或以上畢業的程度，確保有足夠情緒成熟及知識水平輔助學生之課業及情緒。
4. 要有足夠的配套設備(包括空間、人均密度、通風設備、走火通道、衛生環境等)以保障學童的人身安全。